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05號

聲請人 艾及第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智

代理人 黃瓊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映如

附 表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001	財團法人新 北市私立竹 林高級中學	土地銀行中 和分行	107年11月26日	50,000元	BG0000000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